

## 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颖电子”或“公司”）于今日（2015年1月20日）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了《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和辉光电提供量产AMOLED驱动芯片的公告》，针对上述公告内容，公司进行以下补充：

### 一、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

公司收到和辉光电的首次量产订单金额未超过公司2013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%，该订单可望略增加公司本年度利润，但影响金额不重大。公司将持续投入研发费用开发新的AMOLED驱动芯片，但公司不一定能于日后持续取得新的订单，目前对于公司未来财务影响尚难评估，且存在一定风险。

### 二、协议及合同

公司与和辉光电签订有严格的保密协议，在未经和辉光电允许的情况下，公司不得进行细节披露。

### 三、关于和辉光电

和辉光电与公司无关联关系，在2015年之前两家公司未曾进行过交易。和辉光电的投资方为上海市政府和金山区政府，因此对公司产生应收帐款风险的机率极低。

特此公告

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5年1月20日